

附表十五

## 101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考生請填寫本表直接傳真至二技甄審校院

二技甄審校院：\_\_\_\_\_

二技甄審校院傳真號碼：\_\_\_\_\_【請參閱本簡章附表一】

類別代碼：\_\_\_\_\_系（組）、學程代碼：\_\_\_\_\_收件編號：\_\_\_\_\_

報名考生請勿填寫

姓名		就讀學校	
身分證統一編號 (護照號碼)		手機	
聯絡電話	( )	傳真號碼	( )
複查項目	需複查項目請打V	說明	複查結果及處理 (考生請勿書寫此欄)
指定項目甄審分數			

考生簽章：\_\_\_\_\_

101 年 5 月 日

- 說明：1.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，並以正楷書寫不可潦草。  
2.複查以1次為限。  
3.請填妥本申請表，於101年5月28日（星期一）12：00前傳真至「所報名之甄審校院」，傳真後請電話確認甄審校院已收到傳真，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。